

合肥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江苏金秆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企业违反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肥东县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突击战”中，发现由江苏金秆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生产（以下简称金秆公司），蒙城县宏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公司）销售，肥东县辉鹏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辉鹏合作社）购买的2台补贴机具存在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行为。对此，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现将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调查情况

金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宏伟公司在我市销售过程中，辉鹏合作社在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过程中，均存在违规行为，违反《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皖农机〔2018〕217号）第三章第九条，属于较重违规行为。

二、处理情况

为切实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严肃性，维护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皖农机〔2018〕217号）等规定，综合该企业能够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经研究，决定作如下处理：

（一）责令金秆公司退回2台已兑付的补贴款合计7600元（注：截至本通报印发之日，金秆公司已主动将违规资金7600元全额退回至肥东县财政局指定账户）。

（二）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暂停金秆公司所有品牌、型号的耕地机械销售资格6个月，暂停期间该公司生产的耕地机械不得申请补贴；暂停宏伟公司经销所有补贴产品资格6个月，暂停期间该公司销售的所有农机具不得申请补贴。同时，2家公司要在暂停期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且暂停期满后，经公司书面申请，可按程序研究后续处理措施。暂停期满后6个月内，未收到书面申请的，视为自行放弃该产品补贴资格，原则上不再恢复。因违规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涉事企业自行承担。

（三）辉鹏合作社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严格把关，加强相关产品类似情况的监管，一旦发现问题，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皖农机〔2018〕217号）规定调查处理并上报。

